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-2717021

新民聯合辦公室-2732951

民雄教務組-2263411 轉 1111-1115

- 一、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招收轉系學生名額與審查標準，請至本校首頁→教務處→第二專長與跨領域學習/轉系/跨域學習→『[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](#)』查詢。
如對各學系招收轉系學生名額與審查標準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各該學系詢問。

(※各學系擬招收之大三轉系學生名額，得於寒假辦理轉學考之後，視實際缺額酌予調整，故確定招收之轉系學生名額，應以申請期間本校於網路系統公告之招收名額為準)。

- 二、欲申請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轉系者，應先於本校網路系統下載申請書。本校[網路系統開放時間](#)：自 **112 年 3 月 1 日(星期三)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二)止**。請於上述網路系統開放時間至『本校首頁』→『[e 化校園](#)』→(校務行政系統)→鍵入帳號及密碼下載轉系申請書。**每個志願均須一份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**，並經家長(監護人)、原屬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，於 **3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**將申請書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：蘭潭校區(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)、民雄校區(教務組)、新民校區(新民聯合辦公室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轉系注意事項：

1. 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申請轉系或轉班。
2.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平轉)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(即降轉一年)；若因特殊原因，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(即降轉一年)或二年級(即降轉二年)。轉系以一次為限，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3.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。
4. 其餘相關規定請依[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](#)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(請各學系惠予轉知)

教務處

啟